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2018年5月

發行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QFII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QFII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人民幣）：1.64% A類（新加坡元）：1.64%*** I類（人民幣）：1.24% I類（新加坡元）：1.24%***
派息政策：	根據基金經理酌情，現時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派息。 本基金可從本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向基金收取的實際收費的總和，並根據最近期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所得。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以基金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此數字僅為估計，以及指應從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扣除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佔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

	A類	I類
最低投資額：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元 I類（新加坡元）：10,000,000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量：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I類（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元 I類（新加坡元）：10,000,000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額：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A 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 類（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是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於 2010 年 8 月 6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重列者為準）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本基金透過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債務工具。本基金是一隻以人民幣計價並於香港發行的新類型基金，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本基金將以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透過基金經理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項目中。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上述部份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

受限於下文的投資限制，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及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統稱為「中國金融工具」，各自稱為「中國債務工具」、「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存款」）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 RQFII 額度，為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投資於：(i) 中國債務工具；及(ii) 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在中國上

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以為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本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明確限定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i)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及(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或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基金所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或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本基金於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基金經理不會借取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本基金有關的開支。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而不是銀行存款。本基金不會擔保可收回本金。
- 同時，本基金亦不就閣下於持有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擔保。
- 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可能會貶值，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限制或管制，投資者或會因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也存在貶值風險。倘若閣下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用作投資本基金，一旦人民幣貶值，閣下其後兌換人民幣贖回款項或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時將承受損失。

3. RQFII風險

- 基金透過RQFII投資於證券，有關投資須遵守中國機關所實施的適用法規，並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雖然RQFII為基金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 RQFII規則或會經常變動，其應用可能須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RQFII 持有人透過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其RQFII 額度以作本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然而，概不保證RQFII將可繼續維持其RQFII資格或其RQFII額度可予提供，或本基金將可從RQFII持有人或任何其他RQFII獲分配充足份額的RQFII額度，以應付增設本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本基金不會對外管局授予的特定RQFII額度享有獨家使用權，原因為RQFII持有人可酌情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本基金的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本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本基金或會因RQFII額度不足或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4. 中國市場風險／單一國家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法規及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須承受價格波動。
- 子基金透過RQFII額度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連接產品或中國境內債券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涉及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與不確定性

(可能具有追溯性影響)。任何對子基金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子基金將對來自非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作出下列稅項撥備（即就預扣所得稅之比率為10%以及就增值稅及當地附加稅的比率為6.72%）。
- 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或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將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5.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 本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該等證券一般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故此，本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此等債務工具受不明朗因素以及因不利營商、金融或市場狀況因而可能導致發行人無法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而承受的風險所影響。此等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傾向比較高評級的證券更波動，以及對個別公司發展和整體經濟狀況更敏感。
- 該等債務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一般較低，這可能導致價值的波幅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債務工具的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較波動。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將會對中國的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務政策的改變（例如利率政策）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當地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份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 部份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可能未獲評級。與評級較高及較低收益的證券相比，投資於評級較低／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會被視為具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被調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之風險。倘本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須承受額外的虧損風險。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本基金可投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故本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差價可能很大，以及本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因而可能蒙受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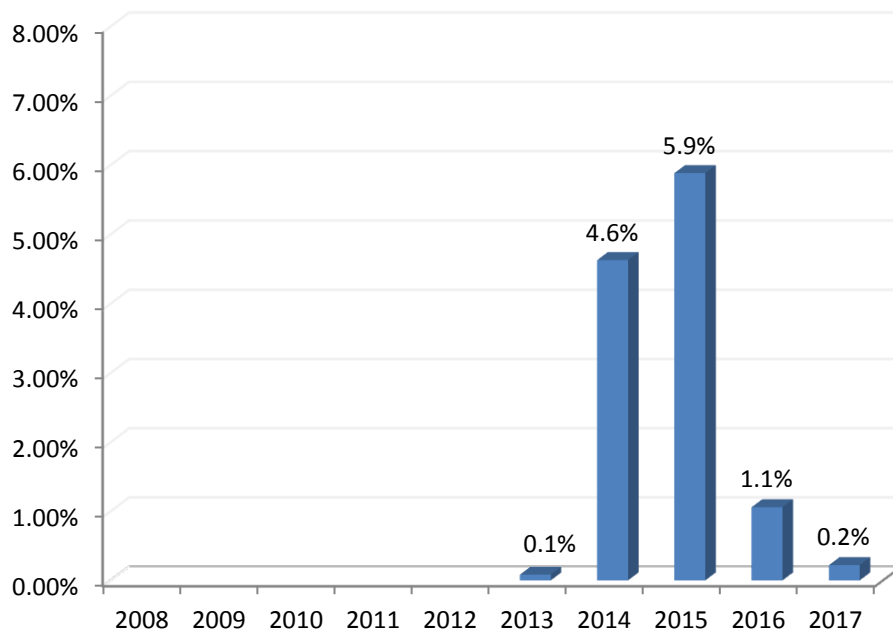
與市政債券及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70%投資於城投債。雖然此等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城投債似乎可能與中國地方政府實體有關，但一般而言此等債券並不獲得該等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無責任於地方政府融資機構違反其於城投債下的責任時為任何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提供支持。如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或會蒙受非常重大的虧損，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6. 從本金作出分派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會從收入或本金中分派股息。本基金可 (a)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須注意：
 - (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及
 - (B)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本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以上基金業績表現是乃基於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過去的投資政策實現。投資政策於 2014 年已被更改。

- 以上棒形圖提供A類（人民幣）過往業績的表現。基於A類（人民幣）目標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銷售並且以本基金基礎貨幣進行交易的本基金類別，基金經理已選擇A類（人民幣）作為反映本基金過往表現的代表類別。
- 過往業績並非為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計算基準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假設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上數據顯示本基金A類（人民幣）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 若有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本基金（A類（人民幣）及I類（人民幣））成立日期為：2012年2月
- 投資者可以從<http://www.htisec.com/asm>獲取其他本基金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如有)。
- 現時並無發行A類（新加坡元）及I類（新加坡元）的單位。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	----

初始認購費用	A 類及 I 類：最多 5%（收取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無 I 類：最多 1%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子基金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無

本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管理費用	A 類：每年 1.2% I 類：每年 0.8%
受託人費用	A 類及 I 類：最多每年 0.15%（本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 萬元）
託管費用	A 類及 I 類：最多每年 0.10% （包括應支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託管費用）
表現費用	A 類及 I 類：無
行政費用	A 類及 I 類：列作受託人費用的一部份

其他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本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閣下應注意，部份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訂明的最高許可水平，其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以了解詳情。

其他資料

- 於經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於相關交易日（一般為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當天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可以根據本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隨交易日的香港及中國營業日計算，並於每一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¹公佈單位價格。
- 過去12個月本基金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股息）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¹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